

## 財政預算如何令施政達預期成效？

麥寶龍

香港科大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

新任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表示，雖然現屆政府任期只餘 5 個多月，但政府團隊不會自視為看守政府，會全力以赴落實讓市民受惠的政策措施。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夕，我們不妨從 2017 年施政報告的要點，窺探快將公布的預算案可如何加以配合，從而達致施政報告中所述政策的預期成效。

筆者同意，2017 年施政報告是現任特首歷年來提出較充實的一份報告。若能能夠積極地落實報告內容，確實可為香港建設未來產生一定成效。細閱施政報告的內容後，筆者按本身的專業領域，即直接涉及與稅務相關的內容，重點闡述以下四項：

### 稅務政策可配合發展所需

一、在施政報告早段闡述經濟的部分，政府提到與內地城市的合作，包括在前海和橫琴等地（第 14 及 15 段）。前海是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當地推出多項優惠，包括放寬准入門檻和提供所得稅優惠，這些優惠同樣適用於橫琴，而橫琴的發展重點則在文化創意和旅遊休閒產業，這兩地的確可以為本地投資者提供發展機遇。

按筆者過往所見的經驗，香港不少投資者被內地稅收優惠政策所吸引，跑到內地作投資。但當涉及實務上如何執行及享用那些特定的稅收優惠時，往往因缺乏對內地稅務實務操作的了解，以至未獲享或遞延獲得相關的稅務優惠。筆者喜見政府積極地為本地企業開拓新的投資地域，與此同時，亦希望政府加強對前往內地投資的港商，尤其是中小企作稅務操作上的支援，擔當更積極的「排難解紛」角色。

二、對於本港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政府可以在稅務或法規上作出支持，以落實施政報告中第 16 段所述的政策。筆者認為，政府應積極地考慮香港金融發展局去年 12 月發表的第 26 號文件（即「有關影響香港發展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首選國際金融產品發行和交易地點的稅務問題的建議」）中，提及的稅務條例的修訂建議，包括在企業所支付的利息能作稅務扣除的要求上，讓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非金融機構能與銀行看齊；此外，因環球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過程「超越」國界的特性，政府首要釐清其利潤來源地，並發出更明確的指引，例如表明在符合指引中已列表的某些條件和客觀情況下，其有關的利潤在計算應課香港利得稅時，可作既定的比例分拆開本地和離岸部分等。綜觀全球及地域發展的趨勢，香港應把握機遇，為鞏固香港作為一個交易和發行國際金融產品注入所需的動力。

### 飛機租賃業務需迎頭趕上

三、全球最大飛機生產商波音早在 2012 年發表對空中航運業的展望，報告總結出全球客運交通於 2012 年有 5.3% 的增幅，並展望到 2032 年，客運量將按每年 5% 增長。從商業機遇的角度，波音預計全球需約 35,300 架新機（總價值 4.8 兆美元）應付需求。業內人士亦預計，亞太區在未來 15 年將約佔全球總航空交通需求的一半。依據上述的預算推斷，於 2032 年在亞太區內的航機數量將增長三倍，約達 14,750 架。新增航機的價值約高達 1.9 兆美元。

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過往 30 年愈來愈多航空公司用租賃航機方式運作，而並非直接購買所需航機。截至 2015 年底，在全球通過租賃方式運作的航機約佔航機總數量的四成，年度商業額高達 1,790 億美元。預計在未來十年內，新生產的航機的一半數量，將會是用租賃方式操作！在航機租賃領域中，愛爾蘭有近 30 年的歷史，佔有市場的領導地位。而位於亞洲的新加坡近十年來，則通過一系列的優惠措施，例如按相關的項目，提供優惠稅率低至 5% 或 10% 等，在吸引國際租賃公司在該國駐紮取得成績。

在上述的發展潛力和面對相對「起步」較遲的前提下，香港在航運及物流業上（第 35 段），施政報告直接提到政府今年內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推出稅務優惠。筆者建議，政府可原則上參照剛於去年 5 月通過的有關「企業司庫中心」（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的《稅務條例修訂案》，對從相關認可業務的應課所得，以減免一半的利得稅稅率計算稅負。結合香港在稅制上沿用地域性或屬地原則徵稅、金融服務業、法律體系和物流業的優勢，筆者相信我們能吸引國際租賃公司來香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以提升本港在空中航運和物流運輸業上的優勢和效率。

### 「稅務假期」值得考慮

四、筆者相信有關創新科技部分（第 54 至 75 段）的內容更受公眾關注。由於在發展創新科技和尋求本港經濟的新增長點上，扶助初創企業一直備受各方關注。筆者留意到，從報告第 60 段至 68 段，用上相當篇幅來探討這個問題，包括推動

產業發展和再工業化。在支援香港創科生態圈的發展上，政府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旁邊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設施，租予科學園內的培育公司或初創企業的人員，或園區內其他公司的外地科研人才。

與此同時，在「再工業化」上，按照政府的發展構想，是著眼於優勢產業，包括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政府並「已預留大面積用地，包括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一幅超過 50 公頃的土地，供創科（包括科學園及工業邨）及其他新興產業或工業之用……（第 68 段）。

上述有關發展創科和優勢產業的描述，大概可歸納為兩個導向性的題目：一、為創新科技投資項目的類別，二、投資項目的所在地。按政府的發展計劃緩急次序，可就企業所投資項目的性質和投資年期，例如金融科技、大數據、物聯網等，而投資年期不短於十年者，挑選合適的企業給予稅務優惠安排。至於投資項目的所在地方面，參考施政報告第 54 段下的地圖 1，政府為發展創科和再工業化的用地集中處於北和西北方近邊界而較遍遠的土地。政府可用稅務優惠來提供誘因，吸引作上述投資項目的企業在這些特定地區「落腳」。

還有，從投資者的角度看，當一家企業，尤其是初創的企業在發展初期的一段時間內，往往是「投資遠多於獲利」，甚至可能出現持續性的虧損。當企業發展未上軌道時，不會有可觀利潤回報。

探討如何藉稅務優惠的安排推動和落實這些發展計劃，目的既是讓政府掌握所需投資項目的類別、保證投資項目的運作年期和投資企業的所在區域等資料，還可為初創的企業在發展初期提供扶助，筆者建議政府或可參考稱為「稅務假期」(Tax Holiday) 的政策。

所謂的「稅務假期」，是指政府向已符合政策中在投資項目的類別、投資項目的運作年期和投資企業的所在地域的要求的企業，讓它們自首個獲利潤年度開始，給予一定年期的減免稅優惠，此段年期便稱為稅務假期。例如，在投產開始後的第三年為該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又例如假設政府所給予的稅務假期是「三免三減半」，即該企業可在投產後的第三至第五年享有完全免徵利得稅，及於第六至第八年享有減半徵收利得的優惠。

### **如何落實政策至為關鍵**

要實踐施政報告第 56 段所述，「香港要成功推動創科事業，提供土地及樓房等硬件僅是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面向競爭對手，香港必須考慮如何提升整體競

爭力，包括提供稅務和財務優惠，以及其他政策支援措施，吸引本港及國內外創科企業」，此項「稅務假期」稅務政策的建議，必能讓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有更好的發展和壯大機會。

總體來說，施政報告的內容，涵蓋了香港長、中及短期發展。在中長期性宏觀層面，加強基礎建設，推動創新科技，包括金融科技，支持初創企業發展，是香港經濟未來新增長點的發展所在；在短期性的微觀層面，扶貧安老、落實醫保計劃、改善居住環境，增加土地供應，鼓勵綠色建築，也是有必要去解決的迫切性問題。但最關鍵之處是，如何有效落實上述提及的中長期政策。新一年度財政預算報告將於本月 22 日公布，在云云財政預算報告項目中，有關如何在財政和稅務上對施政報告中重點闡述的發展項目作出支持，值得留意和拭目以待！

〔 本文由科大商學院傳訊部筆錄，麥寶龍博士口述及整理定稿 〕